

# 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項目標示原則

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 5 月 15 日

FDA 食字第 1041301503 號函附件

一、適用範圍：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健康食品。

二、標示原則：

- (一) 健康食品得依查驗登記許可之保健功效<sup>(註)</sup>，於包裝標示保健功效項目。
- (二) 健康食品標示之保健功效項目，應與核准標示之保健功效敘述以同顏色、字體及大小清晰完整。
- (三) 在標籤的同一版面區塊中，若多處標示「保健功效項目」，則以其字體最大者，應以同顏色、字體及大小清晰完整標示核准之保健功效宣稱內容。
- (四) 具雙功效以上之產品標示「保健功效之項目」，不得僅擇一標示，應同時將各功效完整標示。

註：健康食品保健功效項目，經 103 年 12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4312 號「訂定『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』」公告，項目如下：護肝、抗疲勞、調節血脂、調節血糖、免疫調節、骨質保健、牙齒保健、延緩衰老、促進鐵吸收、胃腸功能改善、輔助調節血壓、不易形成體脂肪、輔助調整過敏體質。